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楊筱萱
電話：02-77496602
電子信箱：curacao@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師大數學字第11510331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本特色通識課群徵件要點公告版、主題式通識課程徵件要點公告版、優良通識課程徵件要點公告版(attch1 1151033125-0-0.odt、attch2 1151033125-0-1.odt、attch3 1151033125-0-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2.0」分項計畫三「特色優良暨主題式通識教育課程發展計畫」徵件要點及申請書各1份，敬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6日臺教高(二)字第1150096980號函核定115-119年度「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2.0」補助案辦理。

二、本分項計畫三「特色優良暨主題式通識教育課程發展計畫」以「創新教學、回應社會、深化校本、跨域融通、資源共享」為核心理念，從優良通識課程、主題式通識課程及校本特色通識課群三個面向徵件。透過公開徵選與專家審查，建立具公信力的課程品質標準，並以補助機制鼓勵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方法，以及回應學生需求與社會發展趨勢的通識課程。本計畫也鼓勵各校依據校務發展方向、核心能力及地方文化特色，建構具校本精神的通識課程，推動跨領域與總整式課程，培養學生整合知識、解決真實問題及跨域合作的能力。

三、徵件類別及預計補助件數：各類別的申請資格、補助額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26011　115/11/20

度、審查方式及應繳文件，請詳見各類別徵件要點。

(一)優良通識課程：預計補助10件；收件信箱：Excellent.iGER@gmail.com。

(二)主題式通識課程：預計補助10件；收件信箱：Themes.iGER@gmail.com。

(三)校本特色通識課群：預計補助6件；收件信箱：Feature.iGER@gmail.com。

四、徵件期間：自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起至116年1月16日（星期六）止，逾期恕不受理。

五、申請方式：請於徵件期間內依各徵件要點規定，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以電子郵件分別寄送至各類別收件信箱（優良通識課程：Excellent.iGER@gmail.com；主題式通識課程：Themes.iGER@gmail.com；校本特色通識課群：Feature.iGER@gmail.com），不同類別之申請案請勿寄至同一信箱，以免影響收件作業。

六、獲補助課程之成果將納入全國性通識課程交流平台，並透過課程說明會、交流會、教師社群、課堂觀察及成果推廣等方式分享，促進各校教師的專業對話與經驗交流。

七、本計畫將與分項二合辦「iGER 2.0聯合徵件說明會（教師社群與通識課程）」，以Google Meet線上方式辦理三場，時間為115年12月2日（星期三）、12月8日（星期二）及12月10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下午1時，說明徵件要點及申請注意事項，歡迎有意申請之教師或學校代表踴躍報名參加，三場擇一參加即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ZhihUcRfpvBCKwxY8；會議連結（三場共用）：https://meet.google.com/jfe-ieub-rnt。

八、如有疑問，請洽本計畫辦公室助理楊靜怡(電話:02-7749-9463，電子郵件：Feature.iGER@gmail.com)；崔庭緯(電

話:02-7749-9465，電子郵
件:Excellent.iGER@gmail.com、
Themes.iGER@gmail.com)。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本校理學院數學系 115/11/20 12:34:04

校長 宋曜廷

裝

訂

線

「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計畫 2.0」補助校本特色通識課群徵件要點

一、理念

通識教育為大學教育的重要基礎，不應僅視為專業教育的補充教育，其核心在於協助學生建立思辨問題、整合知識、溝通合作、及實踐行動的能力，以達成跨領域理解。通識教育應以學生學習與發展為本位，回應學生面對當代社會、科技與文化變遷所需具備之素養。面對數位科技、永續發展、跨域整合及社會快速變遷等議題，通識教育應促進科技與人文之對話、社會與個體之對話，甚至個體自我與自我之對話。引導學生理解知識本質與應用、思考科技發展所涉及之倫理、文化、社會問題、體認人文知識底蘊對科技與社會發展之重要性，以進一步培養兼具科技素養與人文關懷之現代公民。

各大學具有不同的教育使命、校務發展方向、學科結構、區域特色及師資條件，通識教育不宜採取單一模式。各校應依據學校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盤整校內通識教育資源及教師專長，發展具有校本特色、系統性及可持續性的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架構。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並非相互分離，而應形成相互支持、彼此對話的學習關係。各校應鼓勵通識教育單位與各專業學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建立合作機制，透過共同開課、協同教學、跨域學程、議題導向學習或其他適切方式，促進專業知識與通識素養之整合。

本計畫整體理念脈絡為：「學生需求→校本特色→課群設計→跨域合作→學習成果→永續機制」。本補助鼓勵各校從單一課程之精進開始，進一步思考全校整體通識課程架構地圖，發展為跨學科、跨單位合作，具備明確理念的校本通識教育課程模組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二、目的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一) 鼓勵大專校院依據學校教育目標、發展特色及學生學習需求，建立具有校本特色之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架構。

(二) 促進各校重新盤整通識教育課程、師資及教學資源，形成具有系統性、整合性及發展性的通識教育課程體系。

(三) 鼓勵以學生學習為核心，透過問題導向與實踐導向，發展多元、跨域、創新之通識教育課程與學習活動。

(四) 促進科技與人文之融合，培養學生面對科技發展、人工智慧、永續發展及社會變遷所需之跨領域素養與人文思辨能力。

(五) 促進通識教育單位與專業學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交流與合作，建立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相互連結之課程與教學機制。

(六) 鼓勵各校發展可持續、可評估及可精進之通識教育模式，並透過成果分享與交流，促進我國大學通識教育之多元發展。

三、補助對象

國內教育部所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暨軍警院校均得提出申請。申請學校應以主責校內通識教育之單位為主體提出申請，由教學一級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應取得校級行政單位之支持。每校以補助一期為原則，未獲補助者得於後續年度重新提出申請。

四、補助內容

本補助以「建立校本特色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架構」為核心，不以補助單一通識課程之開設為主要目的。

(一)、補助內容得包括(但不限)下列項目：

1. 校本通識教育理念與課程架構之規劃。

2. 通識教育課程之盤整、整合與創新。

3. 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之跨單位合作課程或學習活動。

4. 科技與人文跨域整合之課程或學習活動。

5. 問題導向、議題導向、實踐導向或跨域學習之課程設計。

6. 通識教育課程地圖、學習路徑或跨領域學習架構之建置。

7. 教師共備、跨域教師社群及通識教育專業成長活動。

8. 整合通識與專業知識之綜整式專題課程。

9. 學生學習成果之評量、學習歷程紀錄及課程成效分析。

10. 校內外通識教育資源之整合及交流。

11. 其他有助於建立校本特色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架構之相關活動。

(二) 補助範圍

1. 課程規劃諮詢與教師協作：通識課程地圖諮詢、專家審閱教學設計、教師共備、跨域協同教學。〔出席費、諮詢費〕

2. 教學實施與學生學習活動：校內外講座、業師協同、實作探究活動、校外參訪及保險。〔講座鐘點費、國內交通費（講者）、材料費、車輛租用費、保險費、場地／門票費、膳費〕

3. 學習成效評估與課程紀錄：學習成果蒐集分析、問卷施測、量表授權、課程實施歷程之影像與文字紀錄。〔資料蒐集費、數位教材／影音製作費、印刷費〕

4. 教學模組製作與成果推廣：大綱、教案、教材、評量工具之編修，數位教材與影音製作，成果整理，參與本計畫辦理之交流活動。〔數位教材／影音製作費、印刷費、材料費、國內交通費〕

5. 其他有助於課程深化與學生學習之支出，經計畫辦公室核定者。〔雜支、其他（請敘明）〕。前述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所衍生之補充保費，得併同編列。

(三) 業務費之撥付

業務費支出先由學校相關人員或教師代墊。俟學校備妥各項支出單據後，每月送交分項三計畫辦公室辦理核銷作業，核銷後由計畫辦公室逕付當事人帳戶。

五、校本特色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架構之基本原則

各申請學校所提出之實施架構，至少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校本特色：課程架構應與學校之教育目標、校務發展特色、學科結構、區域環境及既有教育資源相互連結，避免僅模仿其他學校之課程模式。

(二) 學生學習本位：以學生之學習需求、學習經驗及未來發展為核心，說明學生透過通識教育應獲得之知識、能力、態度及價值。課程設計應由「教師教什麼」進一步轉向「學生需要什麼」、「學生須做什麼」，以及「如何檢核」。

(三) 跨領域整合：應突破傳統知識領域之界線，鼓勵不同學科、學院及教師之合作，使學生能從不同知識觀點理解複雜問題。跨域整合得採共同授課、協同教學、跨域課程、議題課程、學分學程、微學分、模組課程、整合性專題或其他適切形式辦理。

(四) 科技與人文並重：課程架構應兼顧科技知識與人文思辨，鼓勵學生探索科技本質與當代問題的關係，並同時思考如何從歷史、哲學、倫理、社會、文化、藝術等面向認識科技發展的意義與影響。

(五) 通識與專業交流：應建立通識教育單位與專業學院、系所之合作機制，使通識教育不再被視為與專業教育彼此分離之課程。除在通識課程深化專業知識，系所專業課程也應協助學生理解專業知識之社會、文化、倫理及人文脈絡。

(六) 學習導向與實踐導向：鼓勵學生透過探究、討論、合作、實作、問題解決、社會參與及反思等方式學習，使通識教育由知識傳授進一步發展為能力與素養之培養。

(七) 課程永續機制：前述各項通識課程實施架構各校應納入正式法規機制，依據學生學習成果及教師教學經驗持續修正課程架構，而非只是臨時計畫性措施。

六、申請計畫應具備之內容

申請學校應提出完整之校本特色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架構(附件一)，內容至少包括：

(一) 學校通識教育現況分析：學校屬性發展特色、學生特質、現有通識課程、師資及資源。

(二) 校本通識教育理念定位：學校教育核心理念、通識教育定位與整體教育目標之關係性。

(三) 學生學習能力需求分析：學生學習需求、跨領域能力需求及未來生涯與社會參與需求。

(四) 校本特色通識課程架構：具體課程架構類型、課程學習路徑或模組與各部分之關聯性。

(五) 科技與人文之整合機制：說明如何於課程或學習活動中促進科技與人文之對話及整合。

(六) 通識與專業之合作機制：說明通識教育主責單位與學院、系所及專業教師之合作方式。

(七) 教師專業與資源之整合：盤整校內教師專長資源，說明如何形成跨域教師社群或團隊。

(八) 含括課程教學實施方案：說明具體課程、教學方法、學生學習活動及預定實施之期程。

(九)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基於學生為本位建立與課程目標相對應之學習成效評估方式。

(十) 課程永續精進推動機制：計畫結束後如何將成果融入學校正式通識課程與制度之機制。

七、評審標準

(一) 評審面向：依第五條七項基本原則，以及「計畫可行性與經費合理性」進行審核。

(二) 委員組成：由本計畫外聘通識教育專家學者共 3 至 5 人組成。

(三)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輔以線上簡報。審查結果公告時將提供不具名之審查意見摘要（含未通過者）。對審查結果不受理申覆；申請教師如認審查程序有瑕疵（如迴避未落實、資料漏審），應於審查結果公告後 7 日內以書面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覆。

(四) 迴避規範：審查委員與申請人有同校、親屬、指導、近三年合著或共同執行計畫關係者應迴避。若審查委員三年內曾接受申請學校關於全校通識課程規畫之諮詢任務，不得擔任該申請案之審查委員。

八、經費使用與核銷原則

獲選之學校每一期補助 30 萬至 40 萬。本計畫經費屬補助性質，不得以補助經費取代學校原應編列之通識教育基本經費。所補助之經費應以課程規劃、課程諮詢、教師共備、跨域合作、教學實施、學生學習活動、學習成效評估及成果發展為主要用途，補助經費項目參見經費編列表(附件二)。所使用之經費單據交由計畫辦公室核銷，必要時請各校先行墊支。

成果要求

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提出執行成果之書面與影音報告，至少包括：

(一) 校本特色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架構。

(二) 課程及學習活動之實施成果。

(三) 通識與各系所專業合作成果。

(四) 科技與人文學習整合成果。

(五) 教師合作及專業成長成果。

(六) 學生學習成果及評量分析。

(七) 計畫對學校整體通識教育之影響。

(八) 後續制度化及永續發展規劃。

十、成果分享與交流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辦理成果分享、公開發表或跨校交流活動，分享校本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架構、課程設計、教學實踐及學生學習成果，以促進大專校院通識教育之交流與共同發展。

十一、資料授權

(一) 獲選學校和教師應同意就其提供之課群規畫和課程教學模組，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授權公眾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及改作。

(二) 獲選學校和教師應保證為著作權人或已取得必要授權，引用第三人著作者應標示出處；

(三) 含學生作品、影像或訪談內容者，應取得學生書面同意。獲選學校和教師保有課群規畫和課程教學模組之著作權。

十二、申請方式：

(一) 由學校主責全校通識教育之教學一級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為計畫主持人，檢具「校本特色通識課群補助計畫申請書」(附件一)於 116 年 1 月 16 日（六）前寄送至「校本特色通識教育課程發展計畫」信箱：Feature.iGER@gmail.com，待審查決議後於 2 月 1 日前公告核准名單。

(二)「校本特色通識課群補助計畫申請書」主文限一萬字以內，超過部分不予審查，圖表不限，補充資料得以網頁連結方式呈現。

十三、實施方式：

(1) 經核定後之計畫實施期程為116年2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若學校計畫結束日早於117年12月31日，以計畫書所限定之日期為準。

(2) 獲補助之學校須指定一位聯絡人，本計畫辦理相關活動時各學校須至少派一名成員參加，以增進各校間之交流。

(3) 各校應以影像和書面記錄計畫執行情形，待計畫結束之後並同計畫成果報告書(附件三)

繳交給計畫辦公室。

(4)　本計畫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將不定期派員參與各校活動，以觀察執行情形並聽取建議。

十四、徵件聯絡窗口

(一) 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楊靜怡專案管理師

(二) 聯絡電話：辦公室 02-77499463　手機 0966343882

(三) 電子信箱：Feature.iGER@gmail.com

(四) 地址：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附件一

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分項三】校本特色通識課群補助申請書

壹、基本資料 (請於 116 年 1 月 16 日（六）前回傳電子檔)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手機	
計畫聯絡人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手機	

計畫內容 (限一萬字以內，超過部分不予審查，圖表不限，補充資料得以網頁連結方式呈現)	
學校通識教育現況分析	
校本通識教育理念定位	
學生學習能力需求分析	
校本特色通識課程架構	
科技與人文之整合機制	
通識與專業之合作機制	
教師專業與資源之整合	

含括課程教學實施方案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課程永續精進推動機制	
預計產出成果 (可複選)	課程教案教材　學生學習成果　讀書或討論報告　教學影音 公開分享(如成果展)　論文發表(期刊、研討會)　網站建置 其他(請說明)
學校申請單位核章	

貳、

附件二

經費編列表（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請於 116 年 1 月 16 日（六）前回傳電子檔)

項目	支付標準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出席費	1,000~3,000 元/人次				
	補充保費費率（2.11%）		1 式		
諮詢費	1,000~3,000 元/人次				
	補充保費費率（2.11%）		1 式		
主持費、引言費	1,000~3,000 元/人次				
	補充保費費率（2.11%）		1 式		
講座鐘點費	2,000 元/小時				
	補充保費費率（2.11%）		1 式		
稿費	● 中文每千字 1,100 元至 1,600 元。 ● 審查費——中文每千字 200 元或每件 810 元；外文每千字 250 元或每件 1,220 元。				邀請非本 iGER 計畫團隊學者專家撰寫計畫相關文件或資料之撰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補充保費費率（2.11%）		1 式		
審查費	邀請非本 iGER 計畫團隊學者專家審查計畫相關文件或資料之審查費，中文每千字 300 元至 380 元，或每件 1,220 元至 1,830 元計。外文每千字 380 元或每件 1830 元。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補充保費費率（2.11%）		1 式		
影印及印刷費	核實報銷		1 式		
膳費	核實報銷				只補助課程團體活動所需之膳食費
車輛租用費	核實報銷				只補助課程校外團體

項目	支付標準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活動所需之租車費用
保險費	核實報銷				只補助課程團體活動所需之保險費用 被保人不能包括公教人員、專任助理、約用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
門票費	核實報銷				只補助課程團體參觀活動所需之門票費
材料費	核實報銷				
雜支、物品費	核實報銷，上限為核定金額之3%				
總計		元			

注意事項：

非財務類費用（出席費、諮詢費、主持費、引言費、講座鐘點費、稿費）需包含『補充保費及其他合計數（勞保、勞退）』。請以支付金額之**2.11%**編列相關預算。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附件三

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分項三】校本特色通識課群成果報告

1、　計畫名稱

2、　計畫目標

3、　計畫執行情形

(一) 校本特色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架構。

(二) 課程及學習活動之實施成果。

(三) 通識與各系所專業合作成果。

(四) 科技與人文整合成果。

(五) 教師合作及專業成長成果。

(六) 學生學習成果及評量分析。

(七) 計畫對學校整體通識教育之影響。

(八) 後續制度化及永續發展規劃。

4、　具體成果及效益

5、　附件

*版面設定：

成果報告以A4規格編排，本文版面規格邊界上、下、左、右各為2公分。採單行間距，段落間距與前段與後段距離採0.5行。字體中文請採標楷體字型，英文及數字請採Times New

Roman。成果報告標題採18號粗體字，項目標題採14號粗體字，內文採12號字，頁碼採10號字。

附件四

課群規畫與課程教學模組授權同意書

學生資料使用同意書

備註：本附件於繳交成果報告時才需使用，待審核通過後另行提供。

「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計畫 2.0」補助主題式通識課程徵件要點

一、理念

近年高等教育面臨生成式人工智慧、全球永續發展、跨域知識整合及社會快速變遷等挑戰，通識教育除提供廣博知識外，更肩負培養批判思考、跨域整合、人文關懷、社會責任及終身學習能力之使命。主題式通識課程應回應學生所處之當代社會與重要議題，透過明確主題組織課程內容與學習活動，引導學生由多元觀點理解複雜議題，並形成可持續深化之學習經驗。

本計畫以「創新教學、回應社會、跨域融通、資源共享」為核心，盱衡社會潮流與需求，擇定適當主題開發通識課程；並透過公開徵選、課程實施、成效評估、教學模組建構及成果推廣，促進主題式通識課程之發展與擴散。

主題式通識課程以「社會議題與需求→主題設定→課程設計→學生學習→理解深化→教學模組→跨校擴散」為主要發展脈絡。每年由本計畫公告徵選主題，亦得由教師自提主題，經審查認可後參與徵選。

二、目的

本計畫之目的如下：

(一) 鼓勵大學教師開設主題式通識課程，以回應社會議題與學生學習需求。

(二) 盱衡社會潮流與需求，發展具時代性、公共性與通識教育意義之課程主題。

(三) 鼓勵教師運用創新、跨域及多元教學方法，深化學生對特定主題之理解、反思與行動能力。

(四) 建構與發展主題式通識課程之教學模組或教材模組，形成可觀摩、可交流及可再利用之課程資源。

(五) 評估主題式通識課程實施效益，觀察學生對特定主題理解之演化與深化。

(六) 透過課程交流平台、成果發表與跨校交流，擴散主題式通識課程之實踐經驗與效益。

三、計畫補助對象

(一) 國內教育部所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暨軍警院校之通識教育授課教師均得提出申請。申請課程應為學校認定可採計為通識教育學分之課程，得為既有課程，或規劃中預計下學期開設之新課程，且應於接受補助之該學期實際開課。

(二) 每位教師每期以申請一門課程為原則；跨領域共同授課或協同教學課程，應由一位教師

代表提出申請。各校申請課程數不設上限。

(三) 曾獲本計畫補助之課程，於補助期滿後得以深化方案再次申請，同一課程以獲補助二次為限；第二次申請應以教學模組之推廣與跨校應用為主，業務費以 8 萬元為上限。

(四) 同一期徵件，同一門課程只能從「優良通識課程」、「主題式通識課程」或「校本特色通識課群」中擇一項申請；同一教師同期於前述三項補助合計以主持一門課程為原則。申請課程如已申請或已接受教育部或其他機關補助，應於申請書（附件一）揭露，經費不得重複支用。

(五) 為使資源能支持更多教師發展優質課程，當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得獎教師，本年度暫不列入補助對象。

(六) 微學分課程應以連續開課 3 學期、滿 18 小時（至少 1 學分），始得申請。跨領域微學分、主題式微學分，建議申請校本特色通識課群補助。

(七) 獲選課程若下學期因故未能開課，得保留獲選資格並順延一學期執行，獎勵金及業務費隨同於實際執行學期辦理；獲選教師應於確定後儘速通知計畫辦公室。

四、補助內容

本補助以「主題式通識課程之開發、實施、評估與推廣」為核心。獲選課程每門頒予獲選證書，給予新臺幣 3 萬元獎勵金，並依審查結果核定 6 萬元至 8 萬元課程實施所需之業務費。

(一) 計畫補助原則得包括（但不限）下列項目：

1. 主題式通識課程之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與當代社會潮流、公共議題、學生需求或人類共同處境之關聯。如性別平等、人權、轉型正義…等具社會正義、社會參與、社會影響力之主題優先支持。
2. 與課程主題相關之教材、教案、數位資源或教學模組開發。
3. 問題導向、議題導向、探究導向、實作導向或跨域學習之教學活動。
4. 學生對特定主題之認知、態度、反思、實踐或其他學習成果之評量。
5. 課程實施歷程之紀錄、反思與成效分析。
6. 教師共備、跨域協作、課程諮詢及相關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7. 課程成果整理、教學模組製作及跨校推廣交流。
8. 其他有助於主題式通識課程發展與學生學習之相關活動。

(二) 補助範圍

1. 課程諮詢與教師協作：課程諮詢、專家審閱教學設計、教師共備、跨域協同教學。〔出席費、諮詢費、膳費-以團體教學所需餐費為限，個人諮詢會議不補助〕

2. 教學實施與學生學習活動：校內外講座、業師協同、實作探究活動、校外參訪及保險。〔講座鐘點費、國內交通費（講者）、材料費、車輛租用費、保險費、場地／門票費、膳費〕

3. 學習成效評估與課程紀錄：學習成果蒐集分析、問卷施測、量表授權、課程實施歷程之影像與文字紀錄。〔資料蒐集費、數位教材／影音製作費、印刷費〕

4. 教學模組製作與成果推廣：大綱、教案、教材、評量工具之編修，數位教材與影音製作，成果整理，參與本計畫辦理之交流活動。〔數位教材／影音製作費、印刷費、材料費、國內交通費（獲選教師）〕

5. 其他有助於課程深化與學生學習之支出，經計畫辦公室核定者。〔雜支、其他（請敘明）〕。前述出席費、諮詢費及講座鐘點費所衍生之補充保費，得併同編列。

(三) 獎勵金與業務費之撥付

1. 獎勵金為獲選教師個人獎勵，於獲選課程執行學期結束後，由計畫辦公室撥付至獲選教師帳戶；獲選課程未開課者，不予發放。

2. 業務費支出先由學校相關人員或教師代墊。俟學校備妥各項支出單據後，每月送交分項三計畫辦公室辦理核銷作業，核銷後由計畫辦公室逕付當事人帳戶。

五、主題式通識課程之基本原則

參與主題式通識課程評選之課程至少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主題明確且具通識教育意義：課程應聚焦明確主題，說明其與當代社會潮流、公共議題、學生需求或人類共同處境之關聯。申請書應說明課程在學校通識架構中之定位。

(二) 學生學習本位：以學生學習需求與學習發展為核心，明確說明預期培養之知識、能力、態度或價值，並使教學活動與學習目標相互對應。

(三) 多元觀點與跨域理解：鼓勵運用不同學科、知識傳統或社會經驗，引導學生從多重觀點

理解主題，避免僅以單一專業知識傳授為主。

(四) 教學設計與主題連結：教學內容、方法、活動與評量應圍繞課程主題形成整體設計，並鼓勵探究、討論、合作、實作、問題解決、社會參與及反思等學習方式。

(五) 學習成效可評估：應建立與課程目標相對應之學習成效評量方式，呈現學生對特定主題理解之演化與深化。

(六) 可轉化與可擴散：課程應能將實施經驗整理為教學模組或教材模組，供其他大專校院教師參考、取用或改編。

六、申請計畫應具備之內容

申請教師應提出完整之主題式通識課程補助計畫申請書（附件一），內容至少包括：

(一) 課程基本資料：課程名稱、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學分數、授課對象、預計修課人數及開課學期。

(二) 主題設定與需求說明：說明主題式課程之選擇與社會脈絡、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以及發展主題式通識課程之意義。

(三) 課程理念與課程目標：說明課程核心理念與課程目標，以及預期學生完成課程後可達成之學習成果。

(四) 課程內容與整體架構：說明主題如何貫穿課程單元、內容安排及各單元間之關聯。

(五) 教學策略與學習活動：說明教學策略、設計、教學方法與學生學習活動、課程主題、學習目標之對應。

(六) 跨域或多元觀點之融入：說明如何運用不同學科觀點、社會脈絡或實務經驗深化主題學習。

(七)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說明如何評估學生對特定主題理解之歷程與深化，並呈現課程實施效益。

(八) 課程實施期程：說明課程各階段之教學活動、預定進度與執行方式。

(九) 教學模組規劃：說明預計產出之課程大綱、單元教案、教材與評量工具等可供他校教師取用之內容。教學模組將依第十一條規定以開放授權方式公開於通識課程交流平台，供各校教師參考、重製及改作使用；申請教師應說明模組素材之來源（自行創作、已取得授權或合理使用引用），並確認其得依該條授權公開，或標明擬排除於授權範圍之部分。

(十) 成果推廣與後續發展：說明課程成果之分享、交流、延續開設或擴散規劃。

(十一) 經費需求說明：說明業務費各項目之編列依據、用途及其與本期課程實施規劃之對應，並填具經費編列表（附件二）。

七、評審標準

(一) 評審面向：依第五條六項基本原則，以及「計畫可行性與經費合理性」進行審核。

(二) 委員組成：由本計畫外聘通識教育專家學者共 3 至 5 人組成。

(三)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輔以線上簡報。審查結果公告時，一律提供每位申請教師不具名之審查意見摘要（含未通過者）。對審查結果不受理申覆；申請教師如認審查程序有瑕疵（如迴避未落實、資料漏審），得於審查結果公告後 7 日內以書面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覆。

(四) 迴避規範：委員與申請人有同校、親屬、指導、近三年合著或共同執行計畫關係者應迴避。專家於受諮詢當年度不得擔任同一子項目之徵選委員。

八、經費使用與核銷原則

(一) 獲選課程每門給予新臺幣 3 萬元獎勵金及 6 萬元至 8 萬元課程實施所需之業務費，業務費不得編列專任或兼任助理薪資；出席費、諮詢費及講座鐘點費，得依附件二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編列。

(二) 業務費之編列應依計畫補助原則，即課程開發、課程諮詢、教師共備、教學實施、學生學習活動、學習成效評估、教學模組製作及成果推廣，為主要用途。

(三) 經費使用及核銷依教育部及計畫辦公室相關規定辦理。

(四) 補助經費項目參見經費編列表（附件二）。

(五) 單據與撥付：撥付方式依第四條（三）辦理。

九、成果要求

獲補助課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提出執行成果之書面、影音及教學模組資料，至少包括：

(一) 主題式通識課程之理念、設計與實施歷程。

(二) 課程整體性、教學設計與學生學習活動之實施成果。

(三) 學生對特定主題理解的歷程與成效。

(四) 課程實施反思、問題改善與課程演進歷程。

(五) 本期課程實施的反思與後續精進。

(六) 一份依第十一條規定授權公開之教學模組，原則包含課程大綱、單元教案、教材與評量工具。

十、成果分享與交流、擴散

(一) 獲選教師應配合本計畫辦理之課程說明會、成果發表、推廣交流或其他相關活動，分享課程理念、教學特色、實施反思、學生學習成果及教學模組。

(二) 經獲選教師同意，本計畫每年得薦送部分主題式通識課程至全國夏季學院，以擴大課程成果之推廣與應用。

(三) 配合計畫團隊進行課程實地參訪、課程實施拍攝及師生訪談，相關影音與文字資料得上

傳至通識課程交流平台。

十一、教學模組授權

(一) 獲選教師同意就其提供之教學模組，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授權公眾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及改作；著作權依所屬學校規定歸屬於所屬學校者，應由學校併同出具授權同意。

(二) 獲選教師應保證為著作權人或已取得必要授權，引用第三人著作者應標示出處；

(三) 含學生作品、影像或訪談內容者，應取得學生書面同意。獲選教師保有教學模組之著作權。

十二、申請方式

(一) 申請教師應檢具「主題式通識課程補助計畫申請書」（附件一）及「經費編列表」（附件二），於 116 年 1 月 16 日（六）前寄送至「主題式通識課程」信箱：Themes.iGER@gmail.com。

(二) 首梯次自 115 年 11 月 16 日起公告徵件，至 116 年 1 月 16 日（六）截止收件；審查結果預定於 116 年 2 月 1 日前公告；實際日期及收件方式以正式公告為準。

(三) 申請課程如為既有課程，應檢附足以呈現教學實踐與學習成效之資料；具體文件形式及範圍依正式徵件公告辦理。

(四) 申請書主文以六千字為限，圖表不限；補充資料得以網頁連結方式呈現。

十三、實施方式

(一) 獲選課程應依核定計畫內容與學校課程期程實施；實際執行期間以核定通知為準。若下學期因故未能開課，得保留獲選資格並順延一學期執行（見第三條（七））。首梯次獲選課程應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成果報告（附件三）及教學模組應於116年7月31日

前繳交；順延執行者及後續梯次之實施學期與繳交期限，於核定通知載明。

(二) 課程實施完成後，應繳交成果報告（附件三）及教學模組，並同意依第十一條之授權方式，將適宜之成果資料置於通識課程交流平台供觀摩與交流。

(三) 本計畫得依課程實施與推廣需要辦理教師交流、課程設計或成果分享活動，獲選教師應配合參與。

十四、徵件聯絡窗口

(一) 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崔庭緯專案管理師

(二) 聯絡電話：辦公室 02-77499465　手機 0932131170

(三) 電子信箱：Themes.iGER@gmail.com

(四) 地址：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附件一

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分項三】主題式通識課程補助申請書

壹、基本資料 (請於 116 年 1 月 16 日（六）前回傳電子檔)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	□ 本計畫公告主題：_____ □ 教師自提主題：_____
授課教師姓名／職稱	
服務學校／單位	
電子信箱／聯絡電話	
開課學期	
學分數／授課時數	
授課對象／修課人數	
同期申請聲明	□ 本課程本期未以同一課程申請「優良通識課程」或「校本特色通識課群」
課程屬性	□ 既有通識課程 □ 待開發通識課程 說明：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0頁/共52頁

其他補助情形	□ 無 □ 有（補助機關／計畫名稱：_____；補助金額：_____；執行期間：_____）
共同／協同授課教師（無則免填）	

貳、計畫內容（主文以六千字為限，圖表不限，補充資料得以網頁連結方式呈現）

計畫內容 (主文以六千字為限，圖表不限，補充資料得以網頁連結方式呈現)	
一、主題式通識課程之發展理念	
二、學生學習需求與課程目標	
三、課程內容	
四、教學策略與學習活動	
五、跨域或多元觀點之融入	
六、學習成效評量	
七、課程實施期程	
八、教學模組規劃	預計產出： □課程大綱 □單元教案 □教材 □評量工具 □其他：_____ 素材來源：□自行創作 □已取得授權 □合理使用引用 □含學生作品（需取得使用同意書） 備註：待審核通過後另行提供，詳附件四。 擬排除於公開授權之內容及理由說明：_____
九、成果推廣、預期效益與後續發展	
十、經費需求說明	
申請教師簽章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1頁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核文件列印 - 第32頁/共52頁

附件二

經費編列表（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
(請於116年1月16日（六）前回傳電子檔)

項目	支付標準／編列原則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出席費／諮詢費	1,000～3,000元／人次				非本iGER計畫團隊之校外專家參與共備以出席費或諮詢費支付；申請教師不得自領出席費、諮詢費或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	2,000元／小時				
補充保費	依二代健保規定費率編列				
印刷費	核實報銷				
膳費	課程團體活動所需，核實報銷				
車輛租用費	課程校外團體活動所需，核實報銷				
國內交通費	依相關規定辦理				獲選教師參與本計畫辦理之活動及與課程相關之研習； 跨縣市校外講者、業師之交通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
保險費	課程團體活動所需，核實報銷				
場地／門票費	課程團體參觀活動所需，核實報銷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3頁/共52頁

資料蒐集費	問卷施測、資料處理、量表或評量工具授權費，核實報銷。				
材料費	課程教學與實作所需材料費用，核實報銷				
數位教材／影音製作費	數位教材、教學模組及課程紀錄影音之製作費用，核實報銷				
其他（請敘明）	經計畫辦公室核定，核實報銷。				
	核實報銷，上限為核定金額之3%				
總計				元	

注意事項：

1. 經費編列表（課程實施業務費6萬元至8萬元，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結果核定。）

2. 實際可編列項目、支付標準、補充保費及核銷方式，依教育部及計畫辦公室正式公告之經費規定辦理。

3. 非財務類費用（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需包含補充保費，請以支付金額之2.11%編列相關預算。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文件列印 - 第34頁/共52頁

附件三

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分項三】
主題式通識課程成果報告

一、課程名稱與主題

二、課程目標

三、課程設計與實施歷程

四、學生學習活動與成果

五、學生對特定主題理解之演化與深化

六、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與分析

七、課程實施反思與精進

八、教學模組（課程大綱、單元教案、教材與評量工具）

九、成果推廣與後續發展

十、附件（含影音、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

*版面設定：成果報告以 A4 規格編排，本文版面規格邊界上、下、左、右各為 2 公分。採單行間距，段落間距與前段與後段距離採 0.5 行。字體中文請採標楷體字型，英文及數字請採 Times New Roman。成果報告標題採 18 號粗體字，項目標題採 14 號粗體字，內文採 12 號字，頁碼採 10 號字。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5頁

附件四

教學模組授權同意書

學生資料使用同意書

備註：本附件於繳交成果報告時才需使用，待審核通過後另行提供。

線上簽核 第36頁/共52頁

「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計畫 2.0」補助優良通識課程徵件要點

一、理念

通識教育為大學教育的重要基礎，其價值不僅在於知識廣度，更在於引導學生思辨、統整、溝通、反思與實踐。面對高等教育環境與學生學習需求快速變遷，優良通識課程應能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展現清楚的通識教育理念，透過適切且具創意之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促進學生跨域理解、人文關懷、批判思考與自主學習。

本計畫以「創新教學、學生需求、課程深化、反思精進、資源共享」為核心，透過公開徵選，發掘已具良好教學實踐與學習成效之通識課程，並著重課程實施歷程、教師反思及課程持續演進，使優良課程經驗得以被保存、分享與擴散。

優良通識課程之發展脈絡為：「通識理念→學生需求→課程設計→教學實踐→學習成效→反思精進→教學模組→跨校擴散」。獲選課程除呈現既有教學成果外，並應進一步整理可供其他教師參考、取用或改編之教學模組，逐步形成可共享之通識教育資源。

二、目的

本計畫之目的如下：

(一) 遴選與鼓勵大學教師持續深化優良通識教育課程，提升通識課程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二) 鼓勵教師回應學生學習需求，發展具創新內涵或教學方法之通識課程。

(三) 強化課程實施之反思與持續精進，呈現課程開發與教學實踐之演進歷程。

(四) 建構與發展優良通識課程之教學模組或教材模組，形成可觀摩、可交流及可再利用之課程資源。

(五) 透過課程實地觀察、師生訪談與學習成果分析，呈現課程之教學品質及實施效益。

(六) 透過課程交流平台、成果發表與跨校交流，擴散優良通識課程之實踐經驗與典範效益。

三、計畫補助對象

(一) 國內教育部所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暨軍警院校之通識教育授課教師均得提出申請。本要點所稱優良通識課程，係指非以特定主題為核心之一般性通識課程。申請課程應為學校認定可採計為通識教育學分之課程，且為已完整開設至少一學期、並預計於下學期持續開設之既有課程；「優良」之認定以實際教學經驗與學習成果為評估依據，通過審查者即予補助，獎勵金及課程實施業務費於獲選課程實際開設之學期辦理；未開課者不予補助。

(二) 每位教師每期以申請一門課程為原則；跨領域共同授課或協同教學課程，應由一位教師代表提出申請。各校申請課程數不設上限。

(三) 曾獲本計畫補助之課程，於補助期滿後得以深化方案再次申請，同一課程以獲補助二次為限；第二次申請應以教學模組之推廣與跨校應用為主，業務費以 8 萬元為上限。

(四) 同一期徵件，同一門課程只能從「優良通識課程」、「主題式通識課程」或「校本特色通識課群」中擇一項申請；同一教師同期於前述三項補助合計以主持一門課程為原則。申請課程如已申請或已接受教育部或其他機關補助，應於申請書（附件一）揭露，經費不得重複支用。優良通識課程以已具教學實踐經驗之既有課程為對象，著重課程整體教學品質、學習成效與持續精進；主題式通識課程則以明確之核心主題回應當代社會重要議題，得為規劃中預計下學期開設之新課程，或由既有課程重新發展。申請教師應依課程之開設經驗、發展階段及課程特色，選擇適合之類別提出申請。

(五) 為使資源能支持更多教師發展優質課程，當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得獎教師，本年度暫不列入補助對象。

(六) 微學分課程應以連續開課 3 學期、滿 18 小時（至少 1 學分），始得申請。跨領域微學分、主題式微學分，建議申請校本特色通識課群補助。

(七) 獲選課程若下學期因故未能開課，得保留獲選資格並順延一學期執行，獎勵金及業務費隨同於實際執行學期辦理；獲選教師應於確定後儘速通知計畫辦公室。

補助內容

本補助以「優良通識課程之深化、實施、反思、精進與推廣」為核心。獲選課程每門頒予獲選證書，給予新臺幣 3 萬元獎勵金，並依審查結果核定 6 萬元至 8 萬元課程實施所需之業務費。

(一) 計畫補助原則得包括（但不限）下列項目：

1. 既有優良通識課程之深化與教學設計精進。
2. 課程教材、教案、數位資源或教學模組之整理、修訂與開發。
3. 回應學生需求之創新教學、跨域學習、實作、探究或其他適切學習活動。
4. 學生學習成果、學習歷程及課程成效之評量與分析。
5. 課程實施歷程之紀錄、教師反思及課程持續精進。
6. 教師共備、課程諮詢、跨域協作及相關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7. 課程成果整理、教學模組製作及跨校推廣交流。
8. 其他有助於優良通識課程深化與學生學習之相關活動。

(二) 補助範圍

1. 課程諮詢與教師協作：課程諮詢、專家審閱教學設計、教師共備、跨域協同教學。〔出席費、諮詢費〕

2. 教學實施與學生學習活動：校內外講座、業師協同、實作探究活動、校外參訪及保險。〔講座鐘點費、國內交通費（講者）、材料費、車輛租用費、保險費、場地／門票費、膳費〕

3. 學習成效評估與課程紀錄：學習成果蒐集分析、問卷施測、量表授權、課程實施歷程之影像與文字紀錄。〔資料蒐集費、數位教材／影音製作費、印刷費〕

4. 教學模組製作與成果推廣：大綱、教案、教材、評量工具之編修，數位教材與影音製作，成果整理，參與本計畫辦理之交流活動。〔數位教材／影音製作費、印刷費、材料費、國內交通費（獲選教師）〕

5. 其他有助於課程深化與學生學習之支出，經計畫辦公室核定者。〔雜支、其他（請敘明）〕。前述出席費、諮詢費及講座鐘點費所衍生之補充保費，得併同編列。

(三) 獎勵金與業務費之撥付

1. 獎勵金為獲選教師個人獎勵，於獲選課程執行學期結束後，由計畫辦公室撥付至獲選教師帳戶；獲選課程未開課者，不予發放。

2. 業務費支出先由學校相關人員或教師代墊。俟學校備妥各項支出單據後，每月送交分項三計畫辦公室辦理核銷作業，核銷後由計畫辦公室逕付當事人帳戶。

五、優良通識課程評選之基本原則

參與優良通識課程評選之課程至少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通識理念明確：課程應具有清楚之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具體體現於課程目標、內容、教學活動與評量設計。申請書應說明課程在學校通識架構中之定位。

(二) 學生學習本位：課程能掌握學生學習需求與特質，明確說明預期培養之知識、能力、態

度或價值，並呈現學生實際學習經驗。

(三) 教學內涵或方法具創新性：課程內容、組織或教學方法能適切回應學生需求，並展現具體教學特色或創新實踐。

(四) 教學設計具整合性：課程目標、內容、教學策略、學生學習活動及評量方式彼此連結，形成完整且可執行之課程設計。

(五) 學習成效具證據：應提出適切之學生學習成果或其他佐證，呈現課程目標之達成程度與實際教學效益。

(六) 反思與持續精進：應說明課程歷次實施之反思、問題辨識、調整與演進，呈現教師持續改善課程品質之歷程。

(七) 可轉化與可擴散：課程應能將實施經驗整理為教學模組或教材模組，供其他大專校院教師參考、取用或改編。

、申請計畫應具備之內容

申請教師應提出完整之優良通識課程補助計畫申請書（附件一），內容至少包括：

(一) 課程基本資料：課程名稱、申請教師、開課單位、學分數、授課對象、修課人數、歷年開課學期、同期申請聲明及其他補助情形等。

(二) 通識教育理念與課程定位：說明課程之通識教育理念、課程特色及其在學校通識教育中的定位。

(三) 學生需求與課程目標：說明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目標及預期學習成果。

(四) 課程內容與整體架構：說明課程內容、單元安排與各部分之關聯。

(五) 教學特色與創新實踐：說明課程內容或教學方法之特色、創新性，以及如何促進學生學

習。

(六) 學生學習活動與學習成效：說明學生參與方式、代表性學習成果及相關成效證據。

(七) 課程實施反思與演進：說明課程歷次開設之調整、教師反思、問題改善與發展歷程。

(八) 本期課程深化與實施規劃：說明獲補助後預計進一步精進之內容、教學活動與實施期程。

(九) 教學模組規劃：說明預計產出之課程大綱、單元教案、教材與評量工具等內容。教學模組將依第十一條規定以開放授權方式公開於通識課程交流平台，供各校教師參考、重製及改作使用；申請教師應說明模組素材之來源（自行創作、已取得授權或合理使用引用），並確認其得依該條授權公開，或標明擬排除於授權範圍之部分。

(十) 成果推廣、預期效益與後續發展：課程成果之分享、交流、持續開設或擴散規劃，及預期效益。

(十一) 經費需求說明：說明業務費各項目之編列依據、用途及其與本期課程深化規劃之對應，並填具經費編列表（附件二）。

、評審標準

(一) 評審面向：依第五條七項基本原則，以及「計畫可行性與經費合理性」進行審核。

(二) 委員組成：由本計畫外聘通識教育專家學者共 3 至 5 人組成。

(三)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輔以線上簡報。審查結果公告時，一律提供每位申請教師不具名之審查意見摘要（含未通過者）。對審查結果不受理申覆；申請教師如認審查程序有瑕疵（如迴避未落實、資料漏審），得於審查結果公告後 7 日內以書面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覆。

(四) 迴避規範：委員與申請人有同校、親屬、指導、近三年合著或共同執行計畫關係者應迴

避。專家於受諮詢當年度不得擔任同一子項目之徵選委員。

八、經費使用與核銷原則

(一) 獲選課程每門給予新臺幣 3 萬元獎勵金及 6 萬元至 8 萬元課程實施所需之業務費，業務費不得編列專任或兼任助理薪資；出席費、諮詢費及講座鐘點費，得依附件二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編列。

(二) 業務費之編列應依計畫補助原則，即課程深化、課程諮詢、教師共備、教學實施、學生學習活動、學習成效評估、教學模組製作及成果推廣，為主要用途。

(三) 經費使用及核銷依教育部及計畫辦公室相關規定辦理。

(四) 補助經費項目參見經費編列表（附件二）。

(五) 單據與撥付：撥付方式依第四條（三）辦理。

九、成果要求

獲補助課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提出執行成果之書面、影音及教學模組資料，至少包括：

(一) 優良通識課程之理念、設計與實施歷程。

(二) 課程特色、創新教學與學生學習活動之實施成果。

(三) 學生學習成果及課程成效分析。

(四) 課程實施反思、問題改善與課程演進歷程。

(五) 本期深化或精進之具體成果。

(六) 一份依第十一條規定授權公開之教學模組，原則包含課程大綱、單元教案、教材與評量工具。

十、成果分享與交流、擴散

(一) 獲選教師應配合本計畫辦理之課程說明會、成果發表、推廣交流或其他相關活動，分享課程理念、教學特色、實施反思、學生學習成果及教學模組。

(二) 經獲選教師同意，本計畫每年得薦送部分優良通識課程至全國夏季學院，以擴大課程成果之推廣與應用。

(三) 配合計畫團隊進行課程實地參訪、課程實施拍攝及師生訪談，相關影音與文字資料得上傳至通識課程交流平台。

十一、教學模組授權

(一) 獲選教師同意就其提供之教學模組，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授權公眾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及改作；著作權依所屬學校規定歸屬於所屬學校者，應由學校併同出具授權同意。

(二) 獲選教師應保證為著作權人或已取得必要授權，引用第三人著作者應標示出處；

(三) 含學生作品、影像或訪談內容者，應取得學生書面同意。獲選教師保有教學模組之著作權。

十二、申請方式

(一) 申請教師應檢具「優良通識課程補助計畫申請書」（附件一）及「經費編列表」（附件二），於 116 年 1 月 16 日（六）前寄送至「優良通識課程」信箱：Excellent.iGER@gmail.com。

(二) 首梯次自 115 年 11 月 16 日起公告徵件，至 116 年 1 月 16 日（六）截止收件；審查結果預定於 116 年 2 月 1 日前公告；實際日期及收件方式以正式公告為準。

(三) 申請課程應檢附足以呈現既有教學實踐與學習成效之資料；具體文件形式及範圍依正式徵件公告辦理。

(四) 申請書主文以六千字為限，圖表不限；補充資料得以網頁連結方式呈現。

十三、實施方式

(一) 獲選課程應依核定計畫內容與學校課程期程實施；實際執行期間以核定通知為準。若下學期因故未能開課，得保留獲選資格並順延一學期執行（見第三條（七））。首梯次獲選課程應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成果報告（附件三）及教學模組應於 116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順延執行者及後續梯次之實施學期與繳交期限，於核定通知載明。

(二) 課程實施完成後，應繳交成果報告（附件三）及教學模組，並同意依第十一條之授權方式，將適宜之成果資料置於通識課程交流平台供觀摩與交流。

(三) 本計畫得依課程實施與推廣需要辦理教師交流、課程設計或成果分享活動，獲選教師應配合參與。

十四、徵件聯絡窗口

(一) 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崔庭緯專案管理師

(二) 聯絡電話：辦公室 02-77499465　手機 0932131170

(三) 電子信箱：Excellent.iGER@gmail.com

(四) 地址：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附件一

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分項三】優良通識課程補助申請書

壹、基本資料 (請於 116 年 1 月 16 日（六）前回傳電子檔)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姓名／職稱	
服務學校／單位	
電子信箱／聯絡電話	
歷年開課學期	

本期預計開課學期	
學分數／授課時數	
授課對象／修課人數	
同期申請聲明	□ 本課程本期未以同一課程申請「主題式通識課程」或「校本特色通識課群」
其他補助情形	□ 無 □ 有（補助機關／計畫名稱：_____；補助金額：_____；執行期間：_____）
共同／協同授課教師（無則免填）	

貳、計畫內容（主文以六千字為限，圖表不限，補充資料得以網頁連結方式呈現）

計畫內容 (主文以六千字為限，圖表不限，補充資料得以網頁連結方式呈現)

一、通識教育理念與課程定位	
二、學生需求與課程目標	
三、課程內容與整體架構	
四、教學特色與創新實踐	
五、學生學習活動與學習成效	
六、課程實施反思與演進	
七、本期課程深化與實施規劃	
八、教學模組規劃	預計產出：□課程大綱 □單元教案 □教材 □評量工具 □ 其 他 ：_____ 素材來源：□自行創作 □已取得授權 □合理使用引用 □含學生作品（需取得使用同意書） 備註：待審核通過後另行提供，詳附件四。 擬排除於公開授權之內容及理由：_____
九、成果推廣、預期效益與後續發展	
十、經費需求說明	
申請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附件二

經費編列表（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

(請於 116 年 1 月 16 日（六）前回傳電子檔)

項目	支付標準／編列原則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出席 / 諮詢費	1,000～3,000 元／人次				非本 iGER 計畫團隊之校外專家參與共備以出席費或諮詢費支付；申請教師不得自領出席費、諮詢費或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	2,000 元／小時				
補充保費	依二代健保規定費率編列				
印刷費	核實報銷				
膳費	課程團體活動所需，核實報銷				
車輛租用費	課程校外團體活動所需，核實報銷				
國內交通費	依相關規定辦理				獲選教師參與本計畫辦理之活動及與課程相關之研習；跨縣市校外講者、業師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
保險費	課程團體活動所需，核實報銷				

場地 / 門票費	課程團體參觀活動所需，核實報銷				
資料蒐集費	問卷施測、資料處理、量表或評量工具授權費，核實報銷。				
材料費	課程教學與實作所需材料費用，核實報銷				
數位教材／影音製作費	數位教材、教學模組及課程紀錄影音之製作費用，核實報銷				
其他（請敘明）	經計畫辦公室核定，核實報銷。				
雜支	核實報銷，上限為核定金額之 3%				
				元	

注意事項：

1. 經費編列表（課程實施業務費 6 萬元至 8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結果核定。）

2. 實際可編列項目、支付標準、補充保費及核銷方式，依教育部及計畫辦公室正式公告之經費規定辦理。

3. 非財務類費用（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需包含補充保費，請以支付金額之 2.11%編列相關預算。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附件三

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分項三】

優良通識課程成果報告

一、課程名稱與基本資料

二、通識教育理念與課程目標

三、課程設計、特色與實施歷程

四、學生學習活動與成果

五、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與分析

六、課程實施反思與演進

七、本期課程深化與精進規劃

八、教學模組（課程大綱、單元教案、教材與評量工具）

九、成果推廣與後續發展

十、附件（含影音、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

*版面設定：成果報告以 A4 規格編排，本文版面規格邊界上、下、左、右各為 2 公分。採單行間距，段落間距與前段與後段距離採 0.5 行。字體中文請採標楷體字型，英文及數字請採 Times New Roman。成果報告標題採 18 號粗體字，項目標題採 14 號粗體字，內文採 12 號字，頁碼採 10 號字。

附件四

教學模組授權同意書

學生資料使用同意書

備註：本附件於繳交成果報告時才需使用，待審核通過後另行提供。

